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648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蔡建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建賢律師(地址：高雄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8)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111年4月6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鎮區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)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，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1年4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

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161號、111年度司繼字第2795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審酌：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。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，蔡建賢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爰選任蔡建賢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###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